

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鹰住公字〔2026〕15号

关于调整2026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51271-2017）等相关规定，现就2026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一）缴存基数及月缴存额计算

1. 缴存基数上限：各缴存单位应以2025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作为2026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基数不高于本市2025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即24863元。

2. 缴存基数下限：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最

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赣府厅字〔2025〕42号),鹰潭市缴存基数最低为2090元。

3. 月缴存额的计算: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缴存比例。

工资总额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计算。

(二) 缴存比例

1. 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一致，单位缴存比例和职工缴存比例一致。

2. 困难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在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内每年申请调整一次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比例可在5%至12%之间自主确定。

(三) 月缴存限额

2026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为5968元(含单位、个人两部分)，下限210元(含单位、个人两部分)。

二、执行时间

各缴存单位可于202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调整核定工作；基数调整执行的缴存年度时间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三、办理方式

为进一步方便缴存单位调整核定缴存基数，缴存单位可通过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线上、线下双渠道办理。

（一）缴存基数调整

1. 线上办理。单位经办人登录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单位网厅办理缴存基数的调整业务。

2. 线下办理。单位经办人员携带 U 盘到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大厅拷贝基数调整表，办理缴存基数调整业务。

（二）缴存比例调整

1. 降低缴存比例。缴存单位规范填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申请表》，并提供经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的决议文件原件。无职代会或工会的，须提供经所有应缴职工表决通过并签字的决议，由单位经办人携带身份证到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大厅办理。

2. 提高缴存比例。缴存单位应规范填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由单位经办人携带身份证到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大厅办理。

四、工作要求

（一）缴存单位作为确定本单位缴存基数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缴存基数构成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应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的相关规定及缴存基数的计算口径，未列入缴存基数计算口径的项目不得计入缴存基数。

（二）缴存单位在调基前，对本单位的基本信息登记情况予以确认，确认填报信息准确后，应将缴存基数核定情况告知缴存职工本人。

（三）为提升数据质量，我中心将对各单位缴存职工基本信息实施常态化检核。请缴存单位在调基前，对本单位职工（含封

存状态职工)的基本信息登记情况(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学历、职称、职务等)予以核实、完善和确认。

五、注意事项

(一)缴存单位每年度内只能办理一次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调整后不再变更,同一单位职工应同批次办理。

(二)缴存单位须严格执行缴存基数和比例的上、下限规定,不得通过违规补缴等方式超限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若职工已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城市设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的,应保留其中一个账户继续缴存,其他的账户封存,待符合条件后再办理销户提取或通过全国转移接续平台办理账户转移。

(四)单位已办理申请领取养老金的职工,应在职工可领取养老金的当月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不得再为其继续缴存,并通知职工及时办理退休提取。

(五)对于月绩效没有纳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的(行政单位月基础绩效、事业单位月专项绩效),可与年度考核奖一同在年底进行特缴。

咨询电话:市本级 6258858 ; 政务服务中心 6655000; 贵溪办事处 7183293; 余江办事处 5882035; 龙虎山办事处 6633098

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1日